

慈善法颁布5周年,让我们一起知善行善 沐浴慈善阳光下 传递丽州正能量

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出台,时至今日已实施了5载。但在实践中,仍会遇到一些问题,需要我们对慈善法中各项条款进一步加深理解、准确运用、突出实效。
近日,记者重新梳理提炼了慈善法的几大要点,让我们一起学善、知善、行善。

慈善法六问六答

Q 慈善法的颁布有哪些作用和意义?

A 慈善法是一部为了发展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而制定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慈善法既可以保护慈善组织、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又可以激发慈善主体活力,极大地释放全社会向善的力量,推动社会治理创新,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同时,该法可以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调节和优化社会财富再分配,以促进共同富裕和社会和谐。

Q 慈善事业包含哪些方面?

A 慈善法界定了慈善活动及其主体,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公益活动。
慈善活动除传统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外,还包括参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救助,以及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

Q 慈善组织如何进行公开募捐?

A 慈善法对慈善募捐做出了以下规定:首先,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必须拥有公开募捐资格,除重大突发事件外,开展公开募捐需提前10日在民政部门备案。
不具备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不得发起公开募捐。公民在自身面临困难时,可以用个人名义向社会求助,这是公民的一项正当权利,法律不予限制,但是求助的真实性需要公众自行判断。
此外,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和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制定募捐方案后,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但募得的善款必须汇入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账户,由该慈善组织管理。
市慈善总会是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

Q 慈善法对税收优惠作了哪些规定?

A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可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慈善组织、受益人接受慈善捐赠也可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Q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应当遵循哪些要求?

A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书面捐赠协议包括捐赠人和慈善组织名称,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同时,慈善组织要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完整、及时。

Q 慈善财产如何使用?

A 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
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中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延伸阅读

慈善,规范运行中尽善尽美

日前,《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意见中明确指出,要鼓励引导高收入群体和企业家向上向善、关爱社会,增强社会责任感,积极参与和兴办社会公益事业,充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事业,完善有利于慈善组织持续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畅通社会各方面参与慈善和社会救助的渠道,探索各类新型捐赠方式,鼓励设立慈善信托,加强对慈善组织和活动的监督管理,提高公信力和透明度,落实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慈善褒奖制度。

事实上,我市慈善事业发展正是秉承这样基本而又朴素的慈善理念一路笃行。这一说法也有着实际的数据支撑:2016年至2020年,全市组织开展的慈善活动超1000次,累计捐赠金额达1.79亿元,成为了我市扶贫济困领域中一道独特的风景线。

此外,永康农商银行、群升集团等企业,一直以来都是严格按照慈善法相关规定,与市慈善总会合作开展慈善项目;市志愿者协会、市关爱退役军人协会等公益组织也通过市慈善总会公开募捐,并为捐赠者提供公益捐赠票据,让捐赠企业享受到公益税收优惠的同时,更规范地使用善款。

市慈善总会会长陈毅成:

市慈善总会规范地按慈善法的相关规定运行,在大慈善的框架下,大力支持永康慈善事业发展,培育和支持其他公益性的社会团体组织,积极引导有爱心和乐于奉献的人士参加到慈善队伍中来。市慈善总会对各种捐赠款项均不收取任何管理费用,实打实地将善款用于最需要的地方,为支持我市经济和社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慈善力量。

市民政局副局长胡望钦:

4月起,根据上级部署,我市全面启动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联合10余个部门单位重拳出击,严查非法社会组织,发现一个取缔一个,绝不姑息。尤其对非法社会组织假借慈善名义开展敛财活动,更是零容忍,坚决第一时间处置。同时,我们也将按慈善法相关规定加强慈善组织管理,让慈善活动更规范、更专业、更透明,打消公众顾虑。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夏志浩:

慈善法中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违法行为投诉和举报,鼓励公众、媒体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对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等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发挥舆论和社会的监督作用。这些规定构建了全面的综合监管体系,有利于强化监管,形成健康有序的慈善生态,保障和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